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16,932,576	19,942,531	-15%
其他業務	2,313,382	5,199,909	-56%
	19,245,958	25,142,440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2,324	1,218,461	-11%
每股基本盈利	159.9 仙	180.0 仙	-11%
每股股息			
- 末期	49.0 仙	54.0 仙	-9%
- 全年	61.0 仙	68.0 仙	-10%
派息比率	38%	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46,733	7,934,900	+9%
每股權益	12.8 元	11.7 元	+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珠寶零售		16,932,576	19,942,531
其他業務		<u>2,313,382</u>	<u>5,199,909</u>
		19,245,958	25,142,440
銷售成本		<u>(14,950,963)</u>	<u>(20,934,908)</u>
毛利		4,294,995	4,207,532
其他收入		98,875	96,5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31,082)	(2,402,578)
行政費用		(478,145)	(436,908)
其他收益，淨值		7,710	77,748
財務費用		(32,263)	(32,1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2,211</u>	<u>1,828</u>
除稅前溢利	5	1,362,301	1,511,987
所得稅	6	(276,907)	(288,428)
年內溢利		<u>1,085,394</u>	<u>1,223,55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324	1,218,4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70</u>	<u>5,098</u>
		<u>1,085,394</u>	<u>1,223,5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59.9 仙</u>	<u>180.0 仙</u>
攤薄		<u>159.9 仙</u>	<u>180.0 仙</u>

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 7 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85,394</u>	<u>1,223,559</u>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匯兌差額	<u>209,839</u> <u>(132,569)</u>	<u>(12,099)</u> <u>123,324</u>
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7,270</u>	<u>111,225</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3,850</u>	<u>-</u>
扣除稅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1,120</u>	<u>111,2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66,514</u></u>	<u><u>1,334,784</u></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168,028</u>	<u>1,327,31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14)</u>	<u>7,470</u>
	<u><u>1,166,514</u></u>	<u><u>1,334,7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0,312	779,281
投資物業		281,924	234,7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299	13,939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234,866	198,1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761	23,162
可供出售投資		869,067	659,228
遞延稅項資產		29,307	16,986
總非流動資產		<u>2,213,807</u>	<u>1,925,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7,385,323	6,866,394
應收賬款	9	718,745	741,47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9	247,997	223,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673	163,902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		13,388	15,810
衍生金融工具		-	10,785
可收回稅項		872	130
代客戶持有現金		424,968	385,532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08,636	1,008,873
總流動資產		<u>10,028,602</u>	<u>9,416,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6,215	155,116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	487,169	426,9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20,941	616,079
衍生金融工具		4,576	-
計息銀行貸款		697,699	681,82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	30,000
貴金屬借貸		1,030,680	693,184
應付稅項		31,126	114,864
總流動負債		<u>2,908,406</u>	<u>2,717,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120,196</u>	<u>6,698,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34,003</u>	<u>8,624,002</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526,279	454,009
遞延稅項負債	160,991	151,519
總非流動負債	<u>687,270</u>	<u>605,528</u>
資產淨值	<u>8,646,733</u>	<u>8,018,47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230	169,230
儲備	8,477,503	7,765,670
	<u>8,646,733</u>	<u>7,934,90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83,574</u>
總權益	<u>8,646,733</u>	<u>8,018,4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所載，有關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繼續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前香港公司條例而作出披露）。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貴金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i>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徵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載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i>歸屬條件之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載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i>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修訂本載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i>短期應收及應付賬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載於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i>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i>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告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9,195,753	25,097,733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9,572	35,065
總租金收入	10,633	9,642
	<u>19,245,958</u>	<u>25,142,440</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並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6,932,576	2,107,981	39,572	165,829	19,245,958
內部銷售	<u>728</u>	<u>970,895</u>	<u>-</u>	<u>2,971</u>	<u>974,594</u>
	<u>16,933,304</u>	<u>3,078,876</u>	<u>39,572</u>	<u>168,800</u>	<u>20,220,552</u>
調節：					
對銷內部銷售					<u>(974,594)</u>
					<u>19,245,958</u>
分部業績	1,255,129	22,384	19,815	44,322	1,341,650
調節：					
股息收入					18,4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2,211</u>
除稅前溢利					<u>1,362,301</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9,329)	(1)	(28,225)	(77)	(47,632)
股息收入	-	-	(1,404)	-	(1,4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36,298)	(36,29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20,154	-	-	-	20,1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 之交易	15,542	(259)	-	-	15,283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	-	2,422	-	2,42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收益)	(13,754)	2,647	-	-	(11,10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38,210)	(774)	-	-	(38,9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 (收益)	2,647	-	-	(37)	2,6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840)	(2,840)
折舊	182,514	-	1,966	185	184,66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	-	-	-	29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64	-	6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	1	-	-	35
財務費用	27,183	-	5,080	-	32,263
資本性開支	187,328	-	1,544	-	188,872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9,942,531	5,001,239	35,065	163,605	25,142,440
內部銷售	<u>167,062</u>	<u>489,265</u>	<u>-</u>	<u>2,944</u>	<u>659,271</u>
	<u>20,109,593</u>	<u>5,490,504</u>	<u>35,065</u>	<u>166,549</u>	25,801,711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u>(659,271)</u>
					<u>25,142,440</u>
分部業績	1,350,266	68,496	15,375	58,313	1,492,450
<i>調節：</i>					
股息收入					17,7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1,828</u>
除稅前溢利					<u>1,511,987</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254)	(3)	(16,274)	(58)	(29,589)
股息收入	-	-	(320)	-	(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38,013)	(38,01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收益	(4,061)	-	-	-	(4,0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8,573)	(21)	-	-	(8,594)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	-	(3,682)	-	(3,6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收益	(205,661)	(5,663)	-	-	(211,32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28,780)	(411)	-	-	(29,19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11,745)	(11,7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	6,585	-	113	-	6,698
折舊	164,615	-	2,383	445	167,44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	-	-	-	298
應收賬款減值	1,263	-	-	-	1,263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53	-	5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17	860	-	-	2,077
財務費用	30,426	-	1,741	-	32,167
資本性開支	277,441	-	2,417	-	279,858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2,202,321	17,561,531
中國內地	6,910,642	7,452,315
台灣	<u>132,995</u>	<u>128,594</u>
	<u>19,245,958</u>	<u>25,142,44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96,164	757,931
中國內地	491,898	461,224
台灣	<u>27,371</u>	<u>30,398</u>
	<u>1,315,433</u>	<u>1,249,55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 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5,001,019	21,173,34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5	2,077
折舊	184,665	167,44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	298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801,262	637,384
或然租金	33,786	53,368
	<u>835,048</u>	<u>690,752</u>
應收賬款減值	-	1,263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64	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36,298)	(38,01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20,154	(4,0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15,283	(8,594)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2,422	(3,6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收益^	(11,107)	(211,32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38,984)	(29,1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2,610	6,69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7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40)	-
利息收入	(47,632)	(29,5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89)	(16,567)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55)	(1,462)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130,089	165,5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5)	(931)
本期 - 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151,654	110,9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0)	(84)
遞延	(3,371)	12,951
年內稅項總額	<u>276,907</u>	<u>288,428</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54.0 港仙 （二零一二年：45.0 港仙）	365,537	304,61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2.0 港仙 （二零一三年：14.0 港仙）	81,230	94,769
	<u>446,767</u>	<u>399,383</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9.0 港仙 （二零一三年：54.0 港仙）	331,691	365,537

二零一四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及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2,32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18,46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76,920,000 股（二零一三年：676,920,000 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六十日內之賒賬期。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六十日。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交易。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買賣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而期貨買賣一般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719,976	742,733
減值	(1,231)	(1,263)
應收賬款	718,745	741,470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76,617	57,476
結算所	33,841	12,599
認購證券客戶	-	33,100
孖展客戶貸款	138,301	120,843
減值	248,759 (762)	224,018 (69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247,997	223,320
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	966,742	964,790

除按商業條款計息之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外，上述結餘均為免息。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無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81,295	722,423
逾期 30 日內	123,792	83,464
逾期 31 至 60 日	15,857	2,990
逾期 61 至 90 日	3,412	862
逾期超過 90 日	4,085	1,108
	<u>828,441</u>	<u>810,847</u>
孖展客戶貸款*	138,301	120,843
認購證券客戶#	-	33,100
	<u>966,742</u>	<u>964,790</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408,82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09,60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證券客戶之 33,100,000 港元乃於相關證券之相應配發結果公布時到期，並按商業條款計息。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36,215</u>	<u>155,116</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28,732	374,315
孖展客戶	58,437	49,301
結算所	-	3,300
	<u>487,169</u>	<u>426,916</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u>487,169</u>	<u>426,916</u>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總額	<u>623,384</u>	<u>582,032</u>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包括未到期金額）	135,515	156,955
31 至 60 日	-	752
超過 60 日	<u>700</u>	<u>709</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	136,215	158,416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	<u>428,732</u>	<u>374,315</u>
	<u>58,437</u>	<u>49,301</u>
	<u>623,384</u>	<u>582,032</u>

[#] 包括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約 355,6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28,247,000 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款項 6,16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987,000 港元）。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二零一四年在上年度「搶金潮」的高基數下，本集團上半年同比營業額下跌 34%。踏入下半年，在金價相對較低的情況下，其同比落差較少。

金價在十一月出現短暫而明顯的下調，刺激了需求，但效應未能持續。至十二月，節日市道明顯是多年來表現最弱之一。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沒有減少，但整體消費意欲減弱，在高價貨品更甚。

香港證券市場轉趨暢旺，特別是下半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散戶投資者亦較前活躍。

整體而言，全年營業額下跌 23% 至一億九千二百四十六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 11% 至十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珠寶零售

一如過往，此部分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最多，分別為 88% 或一億六千九百三十三萬港元。經營溢利為十二億五千五百萬港元，較前一年度下跌 7%，但盈利率有改善。

香港及澳門

營業額倒退 20%，以價格較高的珠寶首當其衝。同店銷售增長為-23%。雖然如此，由於集團在銷售組合中增加高增值的黃金產品，因而取得較高的毛利率。

香港有四家新店開業：兩家位於旺角，一家位於大埔及一家位於尖沙咀。澳門的博彩業及零售業因為中央政府嚴控資金流向及人民出行而蒙受打擊。一家新店於澳門銀河綜合渡假城開業。

儘管氣氛較為不明朗，業主對加租的要求並沒有放緩。店舖租金開支上漲 21%。

資本性開支為六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店舖裝修。

中國內地

總營業額下跌 7% 主要由於黃金銷售放緩。同店銷售增長為-12%。然而珠寶營業額有 20% 增長，其同店銷售增長亦達 11%，網上銷售取得 43% 增幅。

年內共有四十家新店開業，令覆蓋城市增至一百個。位於上海外灘旁的分店以其位置及旗艦級裝修而著稱。由於有十四家分店主要因為位處的百貨公司經營環境欠佳而結業，分店數目淨增幅為二十六家。

資本性開支為九千五百萬元人民幣。

台灣

經濟有輕微增長，令業績略有改善，惟其貢獻較微。

貴金屬批發

生產用的黃金需求及金扣需求均萎縮，令營業額減少 58%。

證券及期貨經紀

營業額增加 13%，較貼近市場趨勢。參與六十四項首次公開招股為收入帶來較大的增長。

本集團沒有參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但計劃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提供北上交易服務。

連接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系統工程將在二零一五年首季完成。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一仟一佰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集團暫無計劃出售自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之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四億九千五百萬股港交所股份由年初直至本年底之數量維持不變。未變現收益為八億五千萬港元，比對二零一三年為六億四千萬港元。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集團的珠寶零售業務提供集團充足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十億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億九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人民幣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獲得超過六十一億二仟一佰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其中十億六仟四佰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三十八億一仟三佰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四十一億一仟四佰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十二億二仟四佰萬港元及十億三仟一佰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所有借貸期限均不超過三年。按總銀行及貴金屬借貸為二十二億五仟五佰萬港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八十六億四仟七佰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2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3.4。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分散向數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3% 的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7% 為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 4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的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及新台幣的貸款分別為一仟三佰萬美元及六仟一佰萬新台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二億一仟六佰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九仟二佰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五億二仟五佰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二仟三佰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分發基準的薪酬制度並無改變。繼續培訓新入職及現有員工，以配合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於年底，本集團共有 7,895 位僱員，其中 5,912 位(75%)為內地員工。

展望

由於高單價貨品銷情放緩，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於發展「輕奢華」或適合日常佩戴的產品上，同時必須調整產品組合以配合正改變的消費習慣。網上銷售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當研究如何提高網店及實體店的協同作用。

目前的經營環境下，存貨管理尤其重要，除嚴格監控外，集團在考慮發展為市務及建立品牌所需產品的同時，正發展多個先進的系統，讓供應與需求有更佳配合。

目前除已預定在元朗新時代廣場(YOHO Town)設店外，並無計劃在香港及澳門開設新店。

集團將繼續每年在內地開設五十家分店的擴展速度。但此數目只是一項方向性指標，集團仍當按照其嚴格要求選址，故此能否獲得合適地點會成為能否達標的限制。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9.0港仙（二零一三年：54.0港仙）。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三年：14.0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61.0港仙（二零一三年：68.0港仙）。

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於上述分段(i)。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第A.2.1項及第A.6.7項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永成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之職位。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範圍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額。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財務報告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安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及發出。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 2014 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